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

（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六）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服装、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八）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十）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构情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旅游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

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

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选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

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3.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7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3.91	本年支出合计	1,923.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23.91	支出总计	1,923.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23.91	1,923.91	1,9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大兴安岭中级法院	1,923.91	1,923.91	1,9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923.91	1,923.91	1,9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23.92	1,587.10	336.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75	1,242.93	336.8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79.75	1,242.93	336.8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2.93	1,242.9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82	0.00	33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18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9	18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1	7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8	9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2	8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6	8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6	8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6	82.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23.91	一、本年支出	1,92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3.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7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23.91	支出总计	1,923.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3.92	1,587.10	1,441.23	145.87	336.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75	1,242.93	1,101.41	141.52	336.82
20405	法院	1,579.75	1,242.93	1,101.41	141.52	336.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2.93	1,242.93	1,101.41	141.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82	0.00	0.00	0.00	33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9	180.19	175.84	4.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9	180.19	175.84	4.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1	71.91	67.56	4.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8	95.08	95.0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13.20	13.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2	81.22	81.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2	81.22	81.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9	62.29	62.2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3	18.93	18.9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6	82.76	82.7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6	82.76	82.7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6	82.76	82.7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7.10	1,441.23	14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18	1,368.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22	279.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72.30	272.3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92	6.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3.89	353.89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5.30	335.3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8.59	18.59	0.00
30103	奖金	84.63	84.63	0.00
3010301	奖金	23.38	23.3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86	1.8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9.39	59.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8	95.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0	13.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22	62.2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2.07	62.0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5	0.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3.79	13.7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45	3.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6	82.7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94	379.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7	0.00	145.87
30201	办公费	4.51	0.00	4.51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54	0.00	0.54
3020501	办公水费	0.54	0.00	0.54
30206	电费	5.78	0.00	5.78
3020601	办公电费	4.53	0.00	4.53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71	0.00	1.71
3020701	邮电费	0.25	0.00	0.2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46	0.00	1.46
30208	取暖费	7.13	0.00	7.1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13	0.00	7.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0.00	1.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4.77	0.00	4.77
30213	维修（护）费	1.78	0.00	1.7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3	0.00	1.1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93	0.00	8.93
30226	劳务费	2.24	0.00	2.24
30228	工会经费	14.02	0.00	14.02
30229	福利费	25.51	0.00	25.51
3022901	福利费	17.52	0.00	17.5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44	0.00	5.4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55	0.00	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4	0.00	5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0.00	1.8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80	0.0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5	73.05	0.00
30302	退休费	67.56	67.5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7.82	57.8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74	9.7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1	5.2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14	5.14	0.00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7.27	0.00	17.27	0.00	17.27	0.00
682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7.27	0.00	17.27	0.00	17.2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2
30201	办公费	53.86
30202	印刷费	9.00
30205	水费	2.42
3020502	专用水费	2.42
30206	电费	3.22
3020602	专用电费	3.22
30207	邮电费	19.28
3020701	邮电费	17.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00
30208	取暖费	45.1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5.11
30211	差旅费	77.29
30213	维修（护）费	27.6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6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310	资本性支出	2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6.82	33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0.43	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满足办案工作实际需求。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40.17	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官和当事人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作环境提升。
房屋取暖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办公楼取暖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能够得到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案件审判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923.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3.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30万元，增长4.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增部分纳入2024年预算，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92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8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89万元，增长6.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增部分纳入2024年预算，致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3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58万元，下降4.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维修费支出减少，二是办公费支出减少，三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0.23万元，比上年减少76.3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办公费、一般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7.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585.0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重点项目共3个。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6.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7.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能够得到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6.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重点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办案所需的各项经费和办案设备的更新。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2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2万元，下降10.01%，变化

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2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2万元，下降1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